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618號

債 權 人 聯誠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俊怡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魏敬恒之繼承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即魏敬恒之繼承人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魏敬恒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而無人繼承，此有聲請人陳報之繼承系統表及家事公告影本附卷可參，準此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